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起停牌。如果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转让日内,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